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撤回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4月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2023年4月24日及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

基於目前本公司所處行業狀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與保薦機構充分溝通並審慎論證後，本公司決定終止建議發行A股並向上交所提交關於撤回上市申請文件的申請(「撤回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已獲上交所同意。

本公司原計劃通過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建設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其中一期10萬噸項目已使用本公司自籌資金於2023年8月建成投產，結合目前光伏產業鏈上下游供需關係和市場環境，二期10萬噸項目暫無建設計劃。董事會預期撤回建議發行A股的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面對未來，本集團將以經濟效益為核心，加大科技創新，強化內部管理，進一步提高多晶硅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持續加大風、光資源開發建設及運營規模，進一步擴大逆變器、能源路由器、靜態無功補償裝置（「SVG」）、柔性直流換流技術裝置等關鍵設備市場佔有率，積極佈局新的利潤貢獻單元，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